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40,892,4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贾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	028-67250651	028-67250651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uoy@hais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96,566,963.82	2,000,844,469.01	2,000,844,469.01	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228,456.58	128,821,962.97	161,528,807.90	4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2,196,040.98	144,624,556.06	177,331,409.98	3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621,969.40	349,631,890.42	349,631,890.42	1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1	0.115	0.1442	42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01	0.115	0.1442	4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3.11%	3.89%	14.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77,424,040.09	7,010,507,049.86	7,000,806,498.37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5,861,735.18	4,289,831,871.83	4,280,131,320.34	12.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行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联营企业海保人寿作为非上市保险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外自然人	36.68%	399,550,400.00	299,662,800.00	质押	53,440,000
范秀莲	境外自然人	19.40%	217,315,600.00	162,986,700.00	质押	55,59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3.76%	154,128,300.00	115,596,225.00	不适用	0.00
申萍	境外自然人	3.50%	39,252,494.00	0.00	不适用	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08%	34,442,29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32,190,9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医疗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5,377,63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4,053,56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2,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903,1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两个产品,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连科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伟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每项决议内容均为董事9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王俊民、严连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别投票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庄俊伦、岳琳、曹传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别投票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二、三项议案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俊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9年2月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俊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连科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历,严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年2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严连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严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庄俊伦,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梅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历任四川耀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同浩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俊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庄俊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庄俊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岳琳,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所副处工业研究所,先后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工作;2001年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华西药品卫生学院卫生管理教研室,担任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多门专业课程讲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岳琳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岳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传德,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曹传德先生曾担任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处长、四川移型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中普汽车销售有公司总经理、力源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格菲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海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董事、上海合伙人证券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县联宏小微创业有限公司/成都联合小微创业有限公司/成都联合小微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有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传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传德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曹传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严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庄俊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需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651

(3)传真:028-672506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是否有优先股投票:□是 √否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6,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庄俊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0.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65,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0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1,214,726.09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00.00	965,256,700.00	951,214,726.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45,256,700.00	1,245,256,700.00	1,231,214,726.0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1.关于HSK31679、HSK39297项目:经持续跟踪项目研发进展及行业审评政策,上述项目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性与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已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受临床试验方案调整、患者入组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研发定施安排相应优化,进加投入可保障临床试验有序开展,助力产品早日推进上市工作。综合评估项目技术优势、政策红利与行业发展空间,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最大化被投项目研发价值,公司拟加大对上述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优化募集资金投向,集中资源重点布局该类高潜力、高收益的核心研发项目,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关于HSK31858项目:随着本项目临床试验稳步推进,公司结合试验实际开展情况,对临床试验方案、受试者筛选及入组流程进行持续优化。通过精细化管控试验实施环节、优化整体研发方案、合理压缩入组及试验周期成本,项目整体研发投入较前期测算规模有所下降,项目研发性价比与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经综合可将持续严格项目研发成本、稳步推进临床试验进度,保障项目高效、有序开展。

(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临床阶段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HSK31679	代谢功能障碍相关的脂肪性肝炎	Ⅱ期临床	1,242.04	2,442.04
		Ⅲ期临床	25,634.94	25,634.94
HSK31858	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	Ⅲ期临床	11,857.09	11,857.09
	慢性气道炎症性疾病气道黏液高分泌	Ⅱ期临床	5,560.93	2,850.93
		Ⅲ期临床	7,468.14	7,468.14
HSK3486	全身麻醉诱导	上市注册及Ⅳ期	21,592.24	21,592.24
HSK39297	IgA肾病	Ⅱ期临床	1,461.26	2,961.26
		Ⅲ期临床	11,038.25	11,038.25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Ⅲ期临床	3,918.72	3,918.72
HSK21542	骨科镇痛	Ⅱ期临床	534.81	534.81
		Ⅲ期临床	2,613.57	2,613.57
	术后恶心呕吐	Ⅲ期临床	1,210.51	1,210.51
HL23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Ⅲ期临床	2,403.10	2,403.1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股份公司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单位)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1,228,456.5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85,434,254.7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70,875,776.72元。

3.基于公司市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140,89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109,444.48元;不进行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4.本次累计股票回购情况:截至2026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109,444.48元;2026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因此公司2026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00,109,444.48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50%。

(二)调整数据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成熟期和现金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期望和益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中应享有份额的确定”相关内容。

(二)变更的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